



趋势科技所提供或代其提供之云服务条款  
(「本服务条款」)

请注意：请仔细阅读本服务条款。企业、政府机关或其他法人存储及使用趋势科技云服务的权利，受限於本服务条款的约定和限制，并取决于是否接受和同意此等条款。云服务不提供个人、家庭和/或消费者使用。若公司方与趋势科技就趋势科技之云服务的存储和/或使用签署了书面/电子签章企业授权协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则该云服务的存储和/或使用应依据该协议书约定并以该协议书为准，本服务条款对此不生效力。若无此情形，则公司方依本服务条款所取得之云服务，其存储和/或使用应遵守本服务条款。任何公司方于公司方所发出的文件（如订单）所提出的附加、有冲突的或不同的条件或条款，趋势科技于此拒绝，且将其排除在本服务条款之外。

试用及付费使用： 趋势科技直接或其转售商将不时提供云服务，但不提供或出售云服务给任何基于个人用途、家庭用途和/或消费者用途之对象。

排除产品： 本服务条款不适用于：(a) 从转售商取得、或直接从趋势科技、或线上商店提供商（如下面第 1.2 条中定义）处取得的任何独立应用软件（b）嵌入或预装在硬件设备上的任何集成应用软件；或（c）此类趋势科技授权软件的年度维护（了解该不同的趋势科技产品所适用的条款已载明于全球企业软件及设备协议书：[trendmicro.com/eula](https://trendmicro.com/eula)。

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方正在或已经通过公司方的转售商、或直接向趋势科技订购云服务，而基于公司方的内部业务相关用途存储及使用云服务。由于公司方：(1) 订购云服务；(2) 使趋势科技提供云服务；和/或(3) 存储或使用云服务，公司方同意任何此类行为构成：

- a. 公司方承认其有审阅本服务条款的机会；
- b. 公司方接受并同意本云服务的条款；
- c. 公司方依目前情形向趋势科技声明及保证，公司方符合（并且始终遵守）本服务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和
- d. 公司方向趋势科技声明及保证，公司方之代表已经授权且有权代表公司方接受、同意本服务条款并且使本服务条款对公司方生约束力。

公司方同意，本服务条款之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并不以书面许可为先决条件，且不得将要求此等书面许可的行为引申为与此相反的解释。

如果公司方不接受或不同意本服务条款，则公司方不得订购、注册、启用、存储或使用云服务，且公司方将立即通过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mailto: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通知趋势科技公司方不同意本服务条款，并且其不会存储或使用该云服务。本服务条款中使用的约定定义见下述第 1.2 条。

1. 总则；约定定义。

1.1.1. 本服务条款之适用。除非根据本条款终止，只有在公司方直接或间接向趋势科技发出未完成订单并经接受因而使该订单拘束云服务时，云服务才适用公司方所接受并同意的本服务条款。

1.1.2. 完整协议。公司方及趋势科技同意本服务条款（包括构成本条款的标准协议条款和数据处理附录所载双方就 GDPR

数据规范所负责任)系针对公司方订单的云服务存储及使用事宜,双方间最终、完整以及唯一的约定内容,而所有先前协议书、陈述、声明、白皮书、或趋势科技广告(无论口头、书面、或网站上)或由于任何协议方间之交易过程或业界惯例,就本条款标的之描述,其未明确列入本服务条款的事项,应全部并入本服务条款并由本服务条款取代。与本服务条款及公司方以任何订单、确认书、信件或其他文件提交约定不同或在此范围外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规定,并不约束趋势科技,且趋势科技明确予以反对(无论其是否会对本服务条款产生重大影响)。在缔结本服务条款时,协议方向其他协议方声明并保证其未依赖任何未载于本服务条款、在本服务条款外由任何人所作成之任何形式之声明、保证、条件、约定、承诺、不作为或诱因。

1.1.3. **依本服务条款采购。**公司方依本服务条款得以两种方法采购云服务:

a. **通过转售商采购。**在一般情况,公司方会从转售商取得趋势科技云服务之报价函。根据此报价函,公司方只会以公司方与转售商所同意价格的、折扣以及发票和付款条件,向转售商发送订单。公司方了解,若向转售商下订单,转售商将按照公司方所要求之云服务向趋势科技下订单(转售商需通过趋势科技或趋势科技之经销商),惟趋势科技得自行裁量接受或拒绝该订单。根据转售商所提供的文件,趋势科技会接受或拒绝该订单,若接受,则会向公司方发送证明书以示接受。除转售商与公司方于本段第一句所同意事项之外,有关公司方所订购云服务之所有其他权利、义务、条款、条件、限制及除外条款,只会在且完整地记载在本服务条款。公司方就向转售商订购的云服务,其所有款项应只会直接支付予转售商,而非趋势科技。公司方承认各个转售商为独立承包商,而在任何情况下转售商均不得被认为是趋势科技的合资企业、合伙、受托人或代理人。转售商没有、也不会被授权或许可代表趋势科技形成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责任、职责、责任、担保或以其他方式订立协议,或抛弃或放弃任何趋势科技之权利,或变更公司方依本服务条款之任何权利、义务或协议。

b. **直接向趋势科技购买。**(若趋势科技允许)公司方可直接向趋势科技取得报价函,并依该报价函直接向趋势科技下订单,而若趋势科技接受该订单,该订单应受本服务条款之条款、条件、限制和除外条款(包括证明书)的约束。所有价格和付款条件将记载于趋势科技报价函,且所有云服务的付款应由公司方以该报价函所载付款条件直接支付予趋势科技。

1.1.4. **非主购买协议。**公司方承认,本服务条款并非针对后续购买云服务的主购买协议,而是只适用于公司方的即时云服务订单。

除非双方书面签署协议而另有约定,否则公司方每个后续云服务订单均受本服务条款当时版本的约束。

1.2 **约定定义。**除了本服务条款他处所载、经引用/纳入本服务条款的定义、描述、说明和协议(包含特别引用及纳入本服务条款之所有政策、程序以及趋势科技网站)以外,各该定义、描述、说明和协议之定义,应如本第 1.2 条所载(各自为「约定定义」),且无论其单数、复数和衍生形式,均同等适用约定定义。

「**管理员**」系指一名或多名公司方员工,有权代表公司方管理云服务。每位管理员都有随时进行公司配置开发、随时依据公司方决定,进行全部或部分云服务的维护、规则、策略设置、公司方存储权限管理、检视由全部或部分云服务所产生的警告和事件、及/或提供技术支持等事项之能力。

「**关联企业**」系指,就协议方,由该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之人。「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拥有 50% 以上具有选任该方之董事或经理或相等之人之投票权的股份或权益(或若该方不得拥有 50% 以上,则系依适用法律该方所得拥有之最多股份),惟仅于该所有权关系持续存在时为限。各协议方同意,经对方要求,协议方应书面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或相关状态。

「**适用法律**」系指所有之国家、联邦、省、州、市以及地方之法律、法规、法案、条例、规则、规定、法典、条约、行政命令、监督要求、官方指令、通知、意见、函释以及其他于地区内之不时适用于协议方依本服务条款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之正式发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保护/隐私法;反商业贿赂法;经济/贸易制裁规则与制度;以及进出口法。

「**证明书**」系指趋势科技发布的书面(电子或其他)接受/权利确认,用于确认公司方购买的云服务,包括任何适用的服务容量。证明书和本服务条款构成趋势科技与公司方之间就本服务条款下购买的每项云服务的完整协议。建议公司保留证明书作为其对该云服务的权利的证明。在本服务条款涵盖的某些地区,证明书有时被称为授权证明书或权利证明书。

「**云服务**」系指构成云端安全服务环境(包括任何启用软件及任何为了提供云服务而由趋势科技提供或代表趋势科技提供成为其一部份

的基础架构/平台)，由公司方根据服务容量的服务条款（如证明书中所证明）直接从趋势科技购买或间接从转售商处购买和/或使用的任何趋势科技品牌硬件、软件组件和/或任何固定范围、技术/管理服务的组合。目前趋势科技所提供适用于本服务条款的所有云服务如 [trendmicro.com/eula](https://trendmicro.com/eula) 所载。各云服务还包括与该云服务、启用软件（如果有）和/或任何固定范围、技术/管理服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说明书，以及依据支持服务或其他方式构成该云服务一部分的任何及所有内容、工作产品、错误更正、更新、升级、新版本、或其他版本，以及趋势科技可选择向该云服务客户提供于趋势科技支持站点的所有内容和功能。为避免疑义，除了可能构成云服务一部分的启用软件（如有）以外，本服务条款不授予公司方任何请求或接收任何趋势科技已发布软件的二进制码副本的权利。

「**云服务反馈**」应具有第 6.2 条所述之定义。

「**公司方**」系指一实体，其（a）已同意本云服务之服务条款；（b）已购买且当时有权取得及/或（仅依照本服务条款）使用云服务，如证明书所示；且（c）本服务条款对其未终止或到期。

「**公司配置**」应具有第 4.1.3 条所述之定义。

「**公司数据**」系指任何及所有以下的内容、材料、数据和信息：（a）由公司方或代表公司方上传或传输到本服务条款项下提供的云服务环境者；和/或（b）在公司方使用或取得或接受云服务或支持服务过程中以其他方式提供给趋势科技者。

「**秘密信息**」应具有于第 6.1 条所述之定义。

「**承包商**」系指一独立承包商，承包商依其与公司方之间之书面协议书提供有关云服务之服务给公司方或其关联企业，且该书面协议书要求承包商有义务（其义务之其中之一）就其取得和/或使用任何云服务应完全遵守本服务条款。

「**受控制技术**」应具有于第 11.4 条所载定义。

「**网络威胁数据**」系指公司方不需要的任何恶意软件、间谍软件、病毒、蠕虫、特洛伊木马、勒索软件或其他潜在的恶意或有害程序或文件，以及与前述相关的 URL、DNS 数据、网络遥测、命令、可执行二进制档案、巨集、脚本、程序或技术、元数据，或其他可能与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与之相关的第三方的攻击有关的信息或数据，并且为：（a）公司方向趋势科技提供且与本服务条款相关；或（b）趋势科技在提供任何云服务的过程中取得、收集或发现，不包括得以识别公司方或包含个人数据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网络威胁数据不是本服务条款下的秘密信息或公司数据。

「**数据处理附录**」或「**附录**」指当趋势科技就 GDPR 数据作为公司方的「数据处理者」或「次数据处理者」（如 GDPR 中所定义）时，对趋势科技有所适用之数据处理附录（[trendmicro.com/dpa](https://trendmicro.com/dpa) 或公司方可能通过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mailto: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请求）。协议双方同意，数据处理附录以及构成其中一部分的标准协议条款在本服务条款约款之各种意义下均纳入本服务条款之一部分，并受本服务条款条件及限制的约束。

「**不同术语**」应具有于第 2.2 条所述之定义。

「**启用软件**」系指可能由趋势科技不时发布并依本条款获得授权（但从未出售）的二进制码软件代理程序、客户端程序、或工具，安装在公司方的设备上，以实现和促进云服务的最佳存储及使用（例如管理控制台或使用界面），且如果没有主动存储及使用云服务的权限，则不会执行功能。启用软件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在服务说明书中标记出来。

「**最终用户**」是指任何个体、事业或个人（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他用户）：（a）依本服务条款为公司方（或关联企业）的利益存储或使用本服务条款下之云服务，例如公司的管理员、技术/支持资源、或员工/承包商，其存储/使用是为了促进公司方（或关联企业）内部业务使用；或（b）以其他方式存储或使用云服务。

「**评估服务**」应具有第 2.3 条所述之定义。

「**除外损害赔偿**」系指公司方和/或其关联企业因以下原因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请求权、诉讼、损失、费用或损害：任何

网络系统、系统、软件、硬件、电脑或设备无法使用；任何信息/数据未经授权而遭存储、更改或删除、破坏、损坏、损害、丢失，和/或其恢复；预期的业务收入或利润的损失；失去商机或未能实现预期的存款；针对公司方和/或其任何关联企业的第三方请求权；信誉或商誉的降低；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云服务（或支持托管平台）无法使用或造成其他停机时间，包括因停电、系统故障、网际网络故障或其他因云服务存储拒绝或中断而导致者；购买替换物、软件或服务；或其他任何附带的、惩罚性的、示范性的、间接的、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

「**免除履行事件**」系指在趋势科技合理控制之外，即使可预见也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情况和/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已宣告或未宣告的战争；恐怖主义；破坏；犯罪行为；武装冲突；民政当局或政府的行为；地震；火灾；洪水；网络攻击；网络入侵；「零日」（瞬时）威胁或攻击；私人或国家黑客入侵、拒绝服务攻击或其他恶意行为；电信/网际网络拥堵、减速或断网；涉及不属于趋势科技拥有、控制和责任的硬件、软件或服务的电脑、网络或系统故障或延迟；或劳工罢工、禁运或抵制。

「**GDPR**」系指欧盟数据保护一般规则，仅适用于 GDPR 所保护、规范及约束之个人数据，其范围包括欧盟、任何会员国、政府机关现行或其后所颁布 GDPR 下或补充性质之其他法律、规则、命令，而该等法规可能随时修订、补充或替换；「控制者」、「处理者」和「信息主体」意指 GDPR 中有分别赋予它们个别的含义。

「**GDPR 数据**」是指公司方根据本服务条款向趋势科技提供、仅限于 GDPR 对于趋势科技之个人数据处理有所适用而属 GDPR 之「个人数据」者（如 GDPR 的第 4 条定义）。

「**全球隐私声明**」系指趋势科技的全球隐私声明，会在 [trendmicro.com/privacy](https://www.trendmicro.com/privacy) 上不时公布，公司方亦得通过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mailto: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提出要求取得之。

「**高风险环境**」系指需要安全设计、功能和/或功能性的设备、情况、环境、网络或系统，用于故障保护或容错的操作或执行，以便在故障可能导致（直接或间接）人身伤害、死亡、实体财产损失和/或环境损害的环境中保持安全可靠。高风险环境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核设施的设计、建造、营运或维护，民用基础设施，如发电厂和水厂，制造设施和/或工业厂房，如化学精炼厂；（b）飞机、船舶、火车和其他运输方式的导航、通讯或操作系统；（c）空中交通管制系统；（d）武器系统（核武器或其他武器）；（e）生命支持或生命攸关的医疗设备或影响患者健康或福祉的其他设备或系统的操作；或（f）任何云服务的不可用性、不准确性、规避性、无效性或故障可能导致或导致人身伤害、死亡、实体财产损失和/或环境损害的其他设备、环境、网络或系统。

「**实例**」系指，一软件映像，而该软件映像系因执行软件之设定或安装程序，或因复制该映像。

「**内部业务使用**」系指，仅基于公司方之直接利益（特别是与公司系统、网络、设备、文档、电子邮件和/或其他公司数据的安全性、保护措施和/或完整性相关者），而对于本服务条款下的云服务进行内部业务存储及使用。

「**知识产权索赔**」系指，任何由第三人向公司方仅限于区域内于法院或衡平法院或以其他形式所提起之诉讼、请求权基础或其他法律上程序，而主张公司方使用本服务条款提供的云服务（或其组件部分，但不包括开源软件）有直接侵害该第三人之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或非法使用该第三方的商业秘密者；但除非每个第三方的指控或声明都是针对云服务具体而单独提出的，否则知识产权索赔一词不包括本服务条款所载体，且趋势科技对此亦不承担任何义务。此外，知识产权索赔一词不包括，且趋势科技根据第 10 条或其他对于任何因以下内容所生、以此为基础或与之相关之诉讼、请求权、请求权基础或其他法律程序，不负任何义务：（a）公司方使用不符合本服务条款、服务说明书或适用法律的云服务；（b）公司方使用云服务有关所提供或供应的公司数据和/或其他材料；（c）任何云服务转售行为，或为了本服务条款未明确允许的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云服务；（d）如果使用此类启用软件的未经更改之当前版本即可避免知识产权索赔，仍使用已经被取代版本、可供公司方使用的任何启用软件；（e）任何开源软件；或（f）云服务（或其任

何输出)的任何第三方指控或声明,有涉及公司方结合趋势科技未提供、或适用的服务说明书中未指明必要的任何其他软件、服务、业务流程或技术而使用云服务之行为,且若未使用该组合,即不会造成或得以避免知识产权索赔者。

「**线上商店提供商**」系指提供并销售线上市场或商店(每个「商店」)主机托管服务的事业:(a)该事业通过个别的协议向客户(如公司方)依个别指定价格提供基础设施(IaaS)和/或平台(PaaS)主机托管服务;与(b)布署在其商店之基础设施及/或平台、由该线上商店提供商(依个别指定的授权金/费用)所提供和转售而仅在有限期间内而非永久授予客户之第三方发布者(如趋势科技)软件应用程序。公司方承认并同意,布署、存储及使用公司方在线上商店提供商的商店中购买的趋势科技应用程序的授权,不受本服务条款的约束,而是受[trendmicro.com/eula](http://trendmicro.com/eula)所载、或可能由趋势科技不时在商店中公布之趋势科技全球企业软件及设备协议书所约束。

「**开源软件**」系指:(a)依开源计画或类似的开源或免费软件之授权协议(而非本服务条款)所授权/发布的第三方软件原始码/组件;以及(b)包含在趋势科技的云服务或任何启用软件中;包括以下任何开源批准的授权协议:(i)GNU公共通用授权条款(GNU's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GNU宽松/数据库通用公共授权条款(Lesser/Library GPL (LGPL))和Aferro公共通用授权(GNU Aferro Public License);(ii)艺术授权条款(The Artistic License (即 PERL));(iii)Mozilla公共授权(Mozilla Public License);(iv)the Netscape Public License;(v)the Berkeley software design (BSD license,包括Free BSD或BSD式授权);(vi)the Sun Community Source License (SCSL);(vii)开源基础授权(例如:CDE和Motif UNIX使用界面);(viii)Apache Server license;或(i)MIT License。为避免疑义,每位开源软件的个人或第三方软件代码/组件都有各自的版权和各自的授权协议。

「**可选功能**」系指:在要求趋势科技处理某些公司数据(其中一些可能是GDPR数据或个人数据)时,唯有在其服务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权利的情况下,公司方可以选择加入或选择退出其使用的某些云服务能力、特性及功能性。例如,此类可选功能(如果处于活动状态)可以使云服务:(a)提供服务说明书中所述的已定义功能、特性和能力;和/或(b)提供最有效、最新的威胁防护和功能,以检测或防止最新的恶意行为及潜在的欺诈性网站、网际网络安全风险和/或网络威胁数据。

「**订单**」系指:(a)公司方为回复报价函所发出之采购订单或其他订购文件;或(b)由公司方所提出之采购文件,而该采购文件每次是由公司方(向转售商或趋势科技,视情况而定)提出、使该采购之云服务只能依据本服务条款供应并受本服务条款约束之文件。所有订单为客户购买订单中所载之云服务并支付其价格之不可撤销承诺,且所有订单必须经过趋势科技依其自行裁量直接或间接(如系向转售商提交订单)接受,此等接受在趋势科技向公司方核发云服务或其他趋势科技给付之证明书时发生并被明示。

「**协议方**」仅指各公司方和趋势科技,它们共同是唯一的「**协议方**」。所有其他人都是第三方。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与自然人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可用于直接或间接识别此自然人之数据元素,且有保护该自然人的隐私和相关权利之法律规范、保护、限制或管制(例如,GDPR)之适用者。

「**报价函**」系指趋势科技或其转售商(依情况而定)向公司方所发行之一个或多个文件,而该文件有指定公司方与取得之云服务、相关定价、付款条件、要约之服务容量、以及其他足使交易完成之讯息。每个报价函应将本服务条款(不论具体、引用和/或趋势科技网页之公告)纳入,使其成为任何公司方报价函相关采购之唯一依据及适用文件。

「**转售商**」系指转售商、线上商店提供商(特别由商店指明的有限情况)、系统整合商、独立软件供应商、增值转售商(VAR)、原厂设备制造商(OEM)或由趋势科技或其经销商所授权之其他渠道合作伙伴以取得客户(包括公司方)之云服务销售订单。

「**沙箱**」系指在趋势科技服务器上的独立、安全的代码执行环境,使其得以检查云服务所选择的的公司数据是否存在可疑的网络威胁数据。

「**服务容量**」系指根据本服务条款购买的每个云服务的证明书中,所反映出的适用的订购周期以及虚拟机、实例、最终用户、流量、电子邮件地址、节点、其他度量和其他计量机制的数量。如果云服务允许公司方超过公司方购买的服务容量,则公司方应负责即时

购买额外的数量，以便真实反应任何超过的使用情况。

「**服务说明书**」系指趋势科技通常为云服务（以及启用软件，如果有的话）提供的印刷、电子和/或线上技术档案和操作说明和要求，以便支持公司方的内部业务使用该云服务。在本服务条款之所有目的，服务说明书并入为本服务条款，而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但是，公司方理解并同意趋势科技得基于以下事由自行决定不时修订已发布的服务说明书，包括：云服务的更改或改进、或新版本，而无需修改本服务条款，并且在每次此类事件中，对于该云服务之后的使用，该修订过的服务说明书将取代所有先前的服务说明书。趋势科技声明，某些云服务可能受趋势科技随时都可能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务级别目标、服务级别标的、或服务级别协议的约束。

「**智能防护网络**」或「**SPN**」系指趋势科技的智能防护网络。

「**标准协议条款**」或「**条款**」或有时也称为「**欧盟范本条款**」是指欧盟执委会公布的标准协议条款（信息处理者），标准协议条款附于 [trendmicro.com/dpa](https://www.trendmicro.com/dpa) 或公司方得通过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mailto: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请求的数据处理附录。

「**订购周期**」系指公司方所购买，存储及使用依本服务条款所提供之云服务之权利之期限（例如每个主机的小时数、月数、或年数，但绝对不会是无限期）。订购周期如证明书所述。

「**支持服务**」于第 5.1 条说明。

「**期限**」于第 9.1 条说明。

「**区域**」所指系，除日本以外全世界其他地方，且永远受本服务条款之条款、条件、弃权条款、限制、免责声明以及除外条款所约束，以及永远受日后适用于云服务和/或任何依任何协议方依本服务条款履行义务该适用法律所拘束之地区，而依适用法律将云服务之销售、使用或被开放禁止或限制于：（a）某些技术/商品/服务；（b）指定国家；和/或（c）特定人。

「**趋势科技**」系指依本服务条款而取得每个有云服务时，在此情况下因适用第 12 条而认定系提供云服务之授权机构。

「**虚拟机器**」系指能够如同实体机器，执行应用程序而运作自己的作业系统，而在一个电脑/服务器/机器（即，实体装置）上的软件容器、实施体或模拟器。

## 2. 云服务授权；启用软件授权；开源软件；安全声明；评估。

### 2.1 授权

**2.1.1 存储及使用云服务之授权。** 在公司方持续遵循本服务条款（包括证明书）之所有约定、条件、除外条款及限制的条件，趋势科技兹就公司方仅限于内部业务使用（以及依据第 2.11 条其所许可之关联企业及/或供应商基于内部业务使用），授予公司方在公司方所购买且已付款的期间（到本服务条款许可终止为止），在本授权及服务容量（依据付款条件）之限度内，依据服务说明存储及使用云服务之非专属、不可移转、不可让与、（依适用法律）得终止且受有限制的、且仅限于区域内的授权。公司方仅得就本服务条款明确许可（包括服务说明）之目的，存储及使用云服务。

**2.1.2 启用软件授权。** 如云服务有搭配启用软件，在任何电脑上下载或安装启用软件时，公司方即同意，除为促使及/或支持公司方存储及使用此等云服务之目的以外，不会基于其他目的使用启用软件。依本服务条款，趋势科技授予公司方（除了第 2.11 条另有

许可外，限于公司方内部业务使用）仅限于服务说明所载之云服务存储及/或使用而有必要时，在公司方或代公司方所有或操作的设备上安装及使用任何启用软件之非专属、不可转让、全世界（依适用法律）、可终止（依本约定）的授权，并以此为条件：公司方：（a）所有时候都会遵循本服务条款及服务说明的条件；（b）保证（本地或远端存储）存储或使用云服务之启用软件的任何一方（包括最终用户）：（i）代表公司方（或公司方所许可的关联企业）且仅为其利益为之，以及（ii）遵循服务条款；（c）不会（i）安装、存储、使用、复制、修改或散布启用软件，但服务说明及服务条款明确许可者不在此限，及/或（ii）针对启用软件进行逆向装配、反编译、或翻译、反向工程；及（d）不会将启用软件的任何组件、档案、模块或其他相关授权数据与启用软件分开使用。公司方承认，启用软件受著作权保护，系依据本服务条款之条件授权予公司方，而非販售，且公司方承认，本服务条款并未授予公司方任何有关趋势科技或其他第三方之专利、著作权、营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之授权、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趋势科技保留所有未依第 2.1.2 条明确授予公司方之启用软件之权利，且公司方对于启用软件并无其他或不同的权利（默示、禁反言、或其他）或特别权利。如有服务说明许可之情形且仅在服务说明许可的限度内，公司方得基于备份、归档、灾害恢复之目的，制作一份启用软件的副本。于公司方不再具有本服务条款之存储或使用云服务之权利时，必须将启用软件（及其备份、归档纪录及灾害恢复副本）即时解除安装并不可回复地销毁。

**2.2 开源软件。** 启用软件可能与开源软件结合或与开源软件一同散布，而开源软件仅受特定授权（「**异议条款**」）之约定条款、条件、限制及免责所拘束，趋势科技并以异议条款、而非本服务条款，将开源软件作为启用程序码之一部分进行散布。趋势科技将在服务说明及/或在启用软件之「请读我」文件或「有关本档案」中，辨识出任何于依本服务条款提供之启用软件所散布的开源软件所适用之异议条款（如有）。开源软件系由趋势科技依据「现状、包括所有瑕疵（如有）」，且（趋势科技明确免责）无任何种类、性质的保证、条件、担保（明示、默示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适于特定用途、可接受的品质、权利无瑕疵、及/或未侵害他人权利之保证、条件、担保。尽管本服务条款对于因开源软件发生或与之相关之所有求偿之约定有不同约定，趋势科技对于因使用开源软件（以任何方法）、而以任何方法所导致及/或依据任何归责理论（协议、严格责任或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所造成之直接损害或除外损害赔偿，不负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损害之可能性业经告知趋势科技业者亦同。

**2.3 云服务评估。** 如果公司方订购且同意本服务条款或因其他原因得进行云服务评估、适用、概念验证、测试（「**服务评估**」），将有本条款之适用。如有本服务条款有任何与本条不同之约定，亦以本条款为准。依据本服务条款之条件，且在趋势科技接受且准许之情形，公司方有权在三十（30）日以内的期间（除非趋势科技另行书面同意，或依据第 9 或 10 条提前终止），进行服务评估测试。在此期间内，公司方仅得基于公司方内部评估取之目的，且在非制造性环境（意即不会存储或处理现行生产用途的公司方数据的环境或其他生产工作执行的环境），存储及使用服务评估，以决定是否购买基于内部业务使用目的继续存储及使用服务评估之权利。趋势科技系无偿提供评估服务，趋势科技并无提供任何评估服务训练或支持服务之义务，但趋势科技得依其裁量决定是否为之。公司方承认评估服务可能包含错误、瑕疵或其他可能造成系统或其他故障的问题、安全破坏、暂停服务及/或数据遗失。因此，评估服务仅系在「既有」以及「现状、包括所有瑕疵」的基础上，提供予公司方，且趋势科技免除所有与服务评估有关的保证、条件、担保及赔偿责任。公司方承担所有使用评估服务之风险。如有无法免除但可能限制之法定赔偿责任，趋势科技、其授权方及/或供应商对所有求偿及请求基础责任，全部只限制在一百（100）美元。如果公司方在第 2.3 条服务评估到期后存储及/或使用云服务，公司方同意依据趋势科技随时发布之费率支付其后之云服务，且双方均同意服务条款对于该付费使用有所适用。

**2.4 安全认知。** 云服务特定部分之设计，系用以辨识、阻挡及/或移除可能对电脑、系统及/或网络系统的生产力、效能及安全性造成损害的应用程序、讯息及档案。趋势科技将以商业上合理之努力，适当地识别云端软件应删除之应用程序及档案，然而，考量恶意、诈欺及不需要的电子内容经常改变之性质及其数量，趋势科技无法声明、保证或担保云服务将侦测、阻挡或完全移除或清除任何或所有恶意、诈欺或公司方不会使用或不想要的应用程序、路径及档案。公司方理解并同意，其对于安全之努力，取决于数个仅能由公司方控制且为公司方负责之因素，例如：（a）基于统筹管理现在及未来安全威胁之努力，使用数个网络系统、硬件、云服务以及软件安全工具；（b）实施网络安全协定及控制、网络系统、云服务及系统保护，以及前者所适用

之监测程序；(c) 针对存储、安全、加密、使用及数据传输执行适当内部安全政策、程序及控制；(d) 开发且持续测试有关 (i) 任何网络系统、系统、软件、数据库以及任何数据储存的备份及恢复以及 (ii) 实施安全破坏事件应对机制的处理方法；(e) 定期执行员工网络安全及隐私教育训练；(f) 具备适当的供应商风险管理程序；以及 (g) 即时下载及安装所有发布者或制造商向公司方提供有关网络系统、产品及软件的更新。

**2.5 所有权；权利保留。** 各该云服务属于且持续为趋势科技及/或其授权方及服务提供者的专属财产。除了本服务条款明确授予公司方及第 2.1.2 的启用软件有限授权所载之有限的存储及使用权利，云服务或趋势科技、其授权方之知识产权之授权、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未授予公司方。公司方承认并同意，在协议方之间，各该云端软件以及云端软件所包含的所有意念、方法、演算法、公式、程序以及概念，及其所有修改、更正、调整、改进、衍生作品、发布及更新以及任何由趋势科技或代表其依据本服务条款及/或云服务开发（例如向云服务提供公司数据而执行网络威胁数据分析）、或提供的其他事项，以及上揭物之副本，均为：(a) 趋势科技、其关联企业及/或前揭者之授权方/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且 (b) 趋势科技、其授权方及/或其他趋势科技所指定之人对于上述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有专属财产。公司方不会修改或移除趋势科技及其供应商在云服务的著作权通知，及所有其专属标志。

**2.6 修改及改善云服务。** 趋势科技保留（依其裁量而无需任何人之通知或同意）在服务期间内持续改进、更新、及提供新版本云服务之权利（例如：基础/平台、特性、功能、安全、技术配置及/或应用特性），以反映法律、规定、规则、技术、产业惯例、使用模式以及网络威胁环境及功能等改变。任何此等改进、修改、及/或新版本云服务，应以本服务条款为准，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服务条款，且未赋予公司方就任何依据本服务条款已支付或应付款项请求全额或部分退款的任何权利，但公司方知悉，是否得使用部分改进、修改及/或新版本云服务，可能取决于公司是否同意额外条款。

**2.7 服务终止。** 趋势科技保留基于任何原因，通过向公众公告或发布通知或修改价目表的方式，随时中止任何或全部云服务的发布、贩售、散布、订购、授权及支持的权利（各该事件下称「服务终止」）。请参阅趋势科技当时的服务终止政策以及当时有效而适用于终止通知的云服务列表：<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support-policies>。协议方同意，云服务的服务终止公告不得视为趋势科技违反本服务条款，且服务终止并未授予公司方请求任何因此而生或与之相关之任何赔偿或损害之权利。

**2.8 许可使用。** 非明确经服务说明或服务条款许可，公司方不得使用或披露云服务，亦不得从事任何有关云服务之行为。作为其在本服务条款之主要义务（如未能遵循或违反该条款将构成公司方重大违反本服务条款），公司方不得并且同意其不会从事以下行为，也不会授权、鼓励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从事以下行为：

- a) 关闭或破坏针对公司方之云服务使用的请款计算机制、或以意图避免费用或超过证明书服务容量限制之方式使用云服务、或意图未经许可存储云服务。
- b) 未依据本服务条款存储或使用云服务，包括意图调查、扫描、或测试云服务的任何环境弱点，或意图破坏任何云服务所使用的安全或认证方法。
- c) 针对云服务（或其任何组建或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调整、复制（但本服务条款针对启用软件部分明示许可者不在此限）、翻译、拆解、破译、或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意图产出云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原始码、或就云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进行解密、修改或制造衍生作品。惟于其服务说明的政策范围内，为创造公司配置而配置云服务者，并不构成修改或衍生作品。
- d) 除第 2.11 条明确约定者外，向任何第三人授权、转授权、贩售、转售、出租、承租、借用、移转、转让、散布或提供任何云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之利益。
- e) 使用云服务于：(i) 以作为付费或免费的服务转售商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向第三人提供服务者（例如业务处理外包商）；(ii) 在分享时间的基础上向第三人提供服务；或 (iii) 除第 2.11 条约定外，其他商业使用或向第三人提供服务者。
- f) 为了建置或支持（或协助第三方建置或支持）竞争产品或服务的改进及/或创造，或基于任何原因抄袭云服务的意念、特性、功



能、组织、结构、图像、或使用者介面，而存储、估测、观察或使用云服务（或其任何组件）。

- g) 使用云服务于：（i）以违反适用法律之方式使用之，或为进行或推广违法、有害、欺诈、侵害性的其他用途而使用之，或为传输、储存、陈列、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违法、有害、欺诈或侵害性的内容而使用之；（ii）以侵害或侵占任何第三人之知识产权之方式或其他违反本服务条款之方式使用之；（iii）影响任何第三人使用云服务；或（iv）影响提供云服务的设备及环境之适当运作。
- h) 未经趋势科技明示书面许可（趋势科技得依其裁量拒绝提供或设置条件），发布或其他向第三人提供云服务之指标测试或效能分析。

除了趋势科技依据本服务条款或适用法律给予之权利或救济方法，趋势科技保留调查疑似违反本条承诺或任何云服务滥用之情形、并在公司方违约或有上述违反情况时采取行动之权利（但无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移除、关闭公司方之云服务存储。此外，公司方同意趋势科技得向适当的执法或管理执行官员报告任何其怀疑违反适用法律之活动，并提供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协助。趋势科技对于其善意采取之行为所致损害或其他类似损失，对公司方不负赔偿责任。

**2.9 高风险环境。** 云服务不具有错误相容性/免于故障，且其并未针对高风险环境下使用之用途，亦未针对高风险环境下之可靠性及适合性，进行设计、测试或认证，而趋势科技明确免除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条件/担保云服务在高风险环境使用的产品适合性。趋势科技通知公司方，云服务并未经过政府机关及/或标准设定或其他产业/个别产品共识机关的高风险环境遵循性测试、认证、许可。作为公司方在高风险环境下使用云服务的条件，公司方同意：（1）应确保及维持适用于公司方拟在高风险环境布署云服务的适用法律所要求之所有认证及/或许可；以及（2）采取所有适当及/或必要的测试、使其免于故障、进行备份、设置冗余，以及其他确保公司方于高风险环境进行云服务之安全之布署，并使用所必要之措施。在高风险环境之任何云服务之存储、布署或使用，公司方应自负其赔偿责任及风险，且公司方兹不可撤销地免除及放弃，公司方在高风险环境下存储、布署、或使用云服务之损失、费用或（任何种类及性质的）损害有相关的、公司方及其关联企业现在或未来可能对趋势科技及其关联企业的任何请求权、请求权基础。

**2.10 适用法律。** 在适用于公司方履行其本服务条款之义务及/或行使本服务条款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方或关联企业（及其承包商）使用及/或配置云服务），公司方声明（并持续为之），并向趋势科技保证，公司方及其关联企业（及其承包商）会：（a）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GDPR，如有适用且在适用之限度内）且其云服务之使用或配置或给予趋势科技之指示，不会侵害、违反或不符合适用法律或导致趋势科技侵害、违反或不符合适用法律；以及（b）识别、取得并保持遵循适用法律或与此相关所需或适当之许可证、证书、准许、同意、以及检查。如有本条所生或与之相关之不遵循或违反本服务条款之情况，公司方将立即（趋势科技不负责费用）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以改善任何违约或不遵循适用法律之或情形。

**2.11 关联企业及/或承包商之使用。** 在不超过公司方所购买或依证明书记其购买的服务容量的限度内，趋势科技授予公司方（在已经支付的公司方的授权费外，不收取额外费用或应付趋势科技之数额的情形）以下授权及许可之权利：（a）于该等人员仍在公司方之关联企业时，公司方之关联企业为该关联企业之内部业务使用而存储及/或利用云服务；及（b）公司方及其关联企业之承包商仅限于为公司方及/或关联企业内部业务使用之利益进行业务处理支持、技术支持、主机代管服务、及/或外包服务，而依据本服务条款之限制及条件存而取及/或利用所有上述之云服务，但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该承包商之利益为之。各该有权存储、持有及/或利用任何云服务之关联企业及承包商，均视为依据本服务条款公司方云服务之授权使用者，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人均无本服务条款之权利且不得视为本服务条款之利益第三人。公司方同意，无论何时，均要求、确保有遵循及执行：本服务条款、及对公司方之关联企业有适用之数据处理附录以及标准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于关联企业因使用公司方所购买之云服务，而可能输出给欧盟区外的趋势科技的 GDPR 数据所适用之规范）及/或对于得存储依本服务条款购买之云服务之承包商有适用者所规定之授权、条款、条件及限制要求。此外，公司方同意无论何时其均应就直接或间

接因关联企业或承包商所导致的遵循及非遵循、或违反服务条款（以及，如有适用，数据处理附录/标准协议条款）等事宜，负法律及财务上之责任。为避免疑义，因趋势科技的支持服务仅限于向公司方提供，关联企业及/或承包商均无权直接向趋势科技请求支持服务。

### 3. 公司方之责任。

- 3.1 云服务安装；注册；管理员。** 公司方负责建构、选择、配置、注册及确保云服务之运作，且负责确保及维护云服务之连线及存储。公司方必须向趋势科技提供所有必要或建议的数据，以利趋势科技提供及供给云服务，以及注册许可所必须之数据，诸如实体名称、地址、主要联络人名称及信息、电子邮件位址及其他趋势科技可能不时要求的其他数据等。注册数据均视为公司方之秘密信息。依据服务说明，公司方将向趋势科技提供（及维护）公司方管理员的联络信息（只有公司方管理员是经授权或经许可，有权针对管理、创建公司方的配置、以及要求为公司方进行云服务支持服务等事宜，提供必要信息的最终用户。）
- 3.2 验证信息。** 公司方单独控制其最终用户、关联企业及承包商对云服务的存储及使用，且其对发生在本服务条款之下公司方的云服务帐号的所有活动负责（无论是否经过授权）。对于任何与其存储及使用云服务的非公开验证信息之机密性，公司方负维护之责。公司方将确保最终用户遵循公司方于本服务条款，且公司方及各该最终用户协议之条件，与本服务条款相符。如果公司方知悉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例如关联企业或承包商）有任何违反或未遵循公司方在本服务条款义务之情况，公司方将立即终止该等人的云服务存储权限，并通知趋势科技。此外，对于公司方之系统、网络系统、公司数据及其他内容、信息及设备之数量、维护、安全性、保护、遗失预防以及备份，公司方应自行负责。
- 3.3 网络传输。** 公司方理解并同意，趋势科技并未保证公司方通过网络传输的数据是安全的。针对趋势科技控制外的网络、网络系统、系统之通讯拦截、中断，趋势科技概不负责。公司方应自行负责维护其网络、服务器、应用及存储程序码之安全性。
- 3.4 费用。** 公司方将向其转售商或直接向趋势科技即时支付其购买服务容量而存储及/或使用云服务而所适用的费用。依各该情况，转售商、或趋势科技将直接进行请款及收取费用及任何适用的税费。除非第 7 条及第 10 条另有明确约定，公司方为存储及使用云服务所支付的费用无法退还，或系可与其他债权为抵销。趋势科技针对直接向趋势科技购买之云服务，保留依其裁量认为合适之方法及时间，更改或修改云服务发布费率之权利。
- 3.5 税费 – 直接订购。** 直接向趋势科技订购的订单其费用及其他收费，并不包含现在或之后依据适用法律的外国及国内地方、联邦、国家、省、州、市、或地方的销售税、使用税、加值税、货物税/GSM、特定加徵税额、服务或其他类似交易税（合称「**税费**」）。如直接订单有适用，基于趋势科技计算、发送请款单据及支付所有适用的税费之目的，公司方会依趋势科技合理请求，针对趋势科技判定其是否有向公司方徵收及由公司方是否有支付税费之义务事宜，提供趋势科技所有必要信息，包括公司方的正确名称、位置、销售税或加值税/货物税/GSM 号码（如有适用）。如果公司方在法律上有免予徵收及支付任何其他适用的税费之权利，公司方应负责向趋势科技提供各该课税领域内符合法律要求的免税证明，否则趋势科技会依据适用法律应予徵收的所有税费向公司方请款单，且公司方需支付之。
- 3.6 遵循；稽查。** 如果依本服务条款所购买的云服务的程序设计有提供各该存储及使用验证的技术特性（包含服务容量，如有适用，也仅于此情形，趋势科技得要求、且公司将在收到通知起三十（30）日内提供系统产出的报告，以验证公司方就云服务之存储及使用。在任何情况，趋势科技有权以其自己之费用稽查公司方对服务条款的遵循情形，且公司方将提供合理且趋势科技成功执行此稽查所必要之纪录及信息。若稽查结果显示公司方对趋势科技或其转售商有积欠费用，公司方将即时支付该等短付款项。公司方同意趋势科技向转售商披露此稽查结果。

#### 4. 公司数据；可选功能；个人数据保护；GDPR 数据处理

##### 4.1. 公司数据责任；使用公司数据的权利；可选功能

**4.1.1. 公司数据责任。** 公司方对所有公司数据的内容自行负责，并且向趋势科技（在持续进行的基础上）声明并同意，在适用法律要求之程度、或公司方与其他第三方协议的程度上，公司方将：（a）对于公司数据，提供通知且确保及维持所有必要的权利、同意及许可；以及（b）采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为，以确保公司方存储及/或使用各该云服务（及适用的支持服务）之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传输或向趋势科技提供公司数据（其中部分可能包含个人数据）、以及在趋势科技在此情形接收及使用供数据之情形下，公司方并未违反适用法律或任何第三方之权利、或导致趋势科技对任何第三人之义务。对于公司数据或公司方在本服务条款明示规范（包括提供支持服务相关情形）以外的情形使用云服务，趋势科技对公司方没有也不会有任何义务。

**4.1.2. 使用公司数据的权利。** 公司方兹就云服务存储及使用，授予趋势科技限制性、非专属、无偿、已完全付费之授权（除非公司方通过公司配置选择退出，或者限于此情形）如下：（a）趋势科技向公司方提供各该云服务及支持服务所必要者；（b）维护及改进趋势科技软件及服务（包括云服务）的作业、安全效能及功能；（c）就有关于被识别为潜在恶意软件向量的网页、可执行档或内容，其安全风险、网址数据进行识别及搜集，以持续提供云服务并改进趋势科技相关事项之数据库；（d）为进行服务条款管理及云服务管理；（e）遵循其在适用法律的法定义务并行使其权利；以及（f）为了服务条款及/或趋势科技全球隐私声明所约定之其他目的。

**4.1.3. 公司配置。** 公司方承认并同意，云服务可能包含可选功能。公司方（在启用/初始布署及在此后所有期间）自行负责选择及维护各该云服务之公司配置并确保公司配置符合公司方之公司数据（包含 GDPR 数据及/或个人数据）之处理要求、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循公司方使用任何云服务处理任何公司数据（包含 GDPR 数据及/或个人数据）而可能适用之管辖法域之所有适用法律、及/或公司方存储及利用可选功能所在的司法领域之所有适用法律。在云服务初始启用及布署以后之任何期间，公司方同意：（a）审核可选功能的能力、特性、及功能及其服务说明之其他特性及功能；以及（b）为使公司数据处理符合公司方之特定目的（公司方或代公司方随时配置之云服务，在此称为「公司配置」），启用、配置、限制、划定界线、及/或关闭服务说明所载之各该可选功能。除非是为了可选功能以及有服务说明所载之许可及管理选择之情形，公司方理解各该云服务为趋势科技主机上或代其提供主机上的标准化产品，公司方的云服务没有额外或不同的指示或配置。

**4.2. 个人数据保护。** 云服务及/或支持服务得采用接收公司数据（其数据组件之一或更多部分属于适用法律的个人数据）的应用程序及工具。依据公司配置及服务条款所周知之指示，趋势科技得存储、接收、处理、复制、移转及使用放置于美国、欧洲或其他国家或司法领域而可能位于公司方、其关联企业及/或其最终用户所在国以外的个人数据。趋势科技已经且将会持续实施技术、组织及组织性安全措施，以保护因云服务所提供之个人数据，使其在趋势科技保管或管控时（包括于趋势科技使用任何第三方下包商时），免于未经授权之存储及滥用。趋势科技对其人员设有未经许可不得存储及/或利用个人数据之限制，并且要求其人员承担适当对个人数据保护义务。

**4.3. GDPR 数据处理；协议方之关系。** 同意本服务条款，即表示公司方及趋势科技均承认其达成并同意受以下拘束：（a）数据处理附录；以及（b）标准协议条款，此外更进一步同意各该条款之附录，应仅限于、且只有在趋势科技就任何公司方（及其依据本服务条款经授权存储及/或利用云服务关联企业）依据本服务条款所提供之 GDPR 数据担任数据处理者或次数据处理者之情形及限度内，始有适用（但不适用于其他公司数据/个人数据）。关于依本服务条款许可而存储或利用云服务之公司方之各该关联企业，公司方自身并代表其个该关联企业兹签署并同意其受有数据处理附录及标准协议条款之拘束，且公司方向趋势科技声明并保证，公司方已取得合法授权，且公司方及其所有关联企业已采取所有必要行为使其授权发生效力。

#### 5. 支持服务；启用软件更新

5.1. **支持服务。** 趋势科技将依据不定时更新的支持服务条款的条款、条件和说明（发布于 <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tw/technical-support>），并依支持服务说明之条件，向公司方提供云服务支持服务。（「支持服务」）。支持服务的服务级别目标可在 [www.trendmicro.com/severitydefinitions](http://www.trendmicro.com/severitydefinitions) 上找到，趋势科技得依其裁量不定时修订服务级别目标。除支持服务外，本服务条款不要求趋势科技向公司方提供任何配置、布署、训练、咨询服务或其他任何技术协助。趋势科技依据其服务级别目标定期监控各该云服务，并由趋势科技进行必要调整。

5.2. **启用软件更新。** 趋势科技得依其裁量进行启用软件（如有）定期更新。如有更新，此类更新可能包含修复错误、新功能和/或加强功能。公司方自行负责并以自己之费用，尽快布署此类更新。趋势科技就其提供启用软件相关支持服务以及继续满足其服务说明及服务条款之云服务之义务，系取决于公司方是否即时安装趋势科技向公司方提供、此等针对启用软件之任何及所有更新。

## 6. 保密；反馈

6.1. **保密/禁止揭露。** 各方协议方承认，因其与其他协议方之关系，可能取得与其他协议方之业务、技术和/或产品相关而属机密之秘密信息（「秘密信息」）。在披露时，应将书面或其他有形之秘密信息识别并标示为归属于披露方之秘密信息。当口头或视觉上披露秘密信息时，应在披露时将秘密信息识别并标示为秘密，并于披露后十五（15）天内书面确认之。各协议方同意，除本服务条款另为授权者以外，其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使用该秘密信息，并以至少相当于理性人进行秘密信息保护之程度，保护秘密信息。除履行本服务条款义务或行使权利，皆不得使用其他协议方之秘密信息。秘密信息之限制不适用于以下信息或数据：（a）收受方于披露时已知悉者；（b）收受方无不法行为之情况下已公开或公开者；（c）未使用披露方秘密信息利益而由收受方独立开发者；（d）从无保密义务之第三人正当取得者；（e）因本服务条款所致或与之相关之法律程序而披露者；或（f）依法应披露者，但以被强制要求披露秘密信息之协议方，有给予拥有该秘密信息之协议方足使其采取防止该披露行为之合理措施之事前书面同意（仅限于法律上允许之情形）者为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服务条款或适用之附录终止后，各协议方应返还另一方秘密信息或不可回复地消灭之。于协议方先前有签署禁止披露或保密之协议而于本服务条款生效日仍为有效者，协议方同意该等先前协议仅就本服务条款标的以及依本服务条款所进行之交易之范围内，于兹并入本服务条款并由本服务条款取代。

6.2. **反馈。** 纵有任何相反的规定：（a）公司方可能选择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趋势科技提供与云服务相关的评论、建议、设计变更或改进（合称「云服务反馈」），但趋势科技就此对任何人均不负任何义务，以及（b）公司方就任何现在或将来包含于云服务反馈中全部或一部的意念、概念、专有技术或技术之使用权限，特此授予趋势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和授权方永久、不可撤销、免权利金之权利及授权：（i）为任何目的，包括开发、制作衍生作品、制造、改进、增强、制作、已制作、散布及/或行销包含云服务反馈之一部或全部的 trendmicro 产品和/或服务，以及（ii）授予无任何限制（包含任何授权金、权利金使用费或其他对价的要求）的权利和授权。

## 7. 保证限制和救济限制；所有其他条件、保证与担保的免责条款

7.1. **保证限制和救济限制。** 趋势科技就云服务仅向公司方保证，在公司方依本服务条款存储及使用此类云服务的付费权利到期或终止前，此类云服务在正常使用及正常情况下，将实质上符合其当时的服务说明。上述保证限制不包括因意外、不当使用、违反本服务条款、服务说明、或趋势科技提供的其他指导而使用云服务所造成之事件或情况，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者。在公司方依下述要求发出通知后，趋势科技如有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况并经确定者，趋势科技得选择：（a）采取合理措施补正违约；或者（b）如果趋势科技依商业上可行之努力进行补正后仍无法完成（a）之补正，则在上述补正后，趋势科技或公司方得即刻终

止服务条款，趋势科技将自终止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退还公司方预付而未使用部分之费用。为取得此保证和此处救济措施之利益，公司方必须在本处违反保证的情形发生后十（10）日内，向趋势科技提出书面报告（对违反保证情况须提供合理程度的具体说明）。即使本服务条款有其他任何与本约款相反之约定，上述违反保证的救济措施，系趋势科技对公司方的唯一和仅有的义务与责任，且为公司方就趋势科技违反上述保证之唯一及仅有权利及救济。

**7.2. 条件、担保和保证的免责条款。** 除第 7.1 条约定者外，云服务和支撑服务均按「现状、包括所有瑕疵」和「既有」的情况提供，而没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其他保证、条件、承诺或保证。在符合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趋势科技（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企业/供应商/授权方/转售商）明确声明免除任何因法规、民事/商业法典、习惯、用途或商业惯例、交易或履行的情形，或协议方的行为或通讯或其他方式所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声明、保证、条件、承诺或担保（无论是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和/或条件：可销售性；适于特定用途（如高风险环境）或一般目的；权利无瑕疵；可接受的品质；正确性；未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达成特定结果的能力。此外，趋势科技没有声明、保证或担保：（A）云服务之持续可取得之状态，或其使用不会中断；（B）云服务的功能和特性将符合公司方的需求，或云服务将符合任何公司方的特定业务、技术、服务、安全或其他需求或要求（如在高风险环境中使用）；（C）使用云服务将完整且绝对地保护公司方之系统、网络系统、设备、资产、信息及/或数据，而使其免于任何或所有网络威胁数据或其他可能的风险；（D）使用云服务将侦测、辨识、阻挡、移除、修复或解决部分、所有或任何网络威胁数据；（E）云服务之提供或执行将免于错误，或趋势科技将更正云服务中的所有错误；或（F）云服务将结合公司信息而运作，或结合任何其他硬件、软件、系统、云服务、或趋势科技未提供或要求的信息而运作。

## **8. 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责任上限。**

**8.1. 责任免除和责任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否可预见，在符合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趋势科技（或其关联企业、授权方或供应商）对于公司方或其关联企业因本服务条款、趋势科技（或其关联企业）依照本服务条款或依照任何云服务/支撑服务之履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除外损害赔偿，均不负责；即使本服务条款所约定之专属救济未能实现其必要目的、即使此等损害之可能性或然率业经告知趋势科技和/或其关联企业，均在所不论，更不论请求权的性质或请求权基础或所主张之任何法律理论，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严格责任；不实陈述；任何明示/默示/法定保证、担保、义务或条件者；依据任何法规或民事/商业法规者；侵权（包括过失）；或任何其他法律、默示、法定或衡平理论。协议方同意本第 8.1 条中的任何除外损害赔偿均不属于第 8.2 条的实际直接损害赔偿。

如果公司方位于欧洲经济区，「除外损害赔偿」一词亦应包括以下任何损失或损害：（A）协议双方均未能合理预见者；（B）公司方知悉但趋势科技不知悉者；及/或（C）协议双方均得合理地预见，但公司方得预防者，例如：因病毒、恶意软件或其他恶意程序所造成的损失、公司方数据遗失或损害所造成的损失、或公司方未能成功或备份此类公司数据所造成的损失。

**8.2. 责任上限 - 实际直接损害赔偿。** 趋势科技、其关联企业及其供应商（包括任何代管平台）和授权方对公司方就损失、费用或损害所承担之赔偿责任，如系有关或肇因于所有相关和不相关的请求权基础、请求权、诉讼及其他任何与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法律程序（无论是基于明示/默示/法定之保证、担保、条件、不实陈述、协议及其违约、严格责任、侵权行为（包含过失）、依任何民事/商业法规、和/任何其他或衡平法理论或法律理论），而可具体归责于下述趋势科技之作为或不作为者：（A）有重大违反本服务条款而未补正者；（B）协议方的关系；和/或（C）云服务和/或支撑服务之提供/销售者，则其赔偿仅限于实际直接损害赔偿金额，而不得超过所有请求权及请求权基础之总额（非每次事件或每个请求人）、公司方就导致或造成此类损失、费用或损害之云服务在第一次造成该损失、费用或损害之事件发生前 12 个月内所支付之全部费用和其他金额，再扣除任何公司方自趋势科技就该服务所收到之退款及扣除额者。

**8.3. 议价基础。** 各该协议方均承认并同意本服务条款中的豁免、保证限制以及免责条款以及排除条款以及责任限制及/或救济限制，

是本服务条款的重要和必要基础、反映协议方之间合理的风险分配，而为公平、合理，且属于本服务条款的基本部分。各协议方已考量上述情况，且上述情况也反映在如何决定依据本服务条款各协议方应给付之对价、以及各协议方签署本服务条款之决定上。双方承认并同意，如果没有任何此类豁免、免责条款、赔偿责任/救济的排除和/或限制，本服务条款（包括经济条款）的规定与本条款将有实质差异，抑或在此情形，根本不会签署本服务条款。

## 9. 期限与终止

9.1. **期限。** 本服务条款和公司方所取得之云服务权限，自趋势科技向公司方发放证明书之日起生效。该云服务由趋势科技提供给公司方，并将在此后依据所适用之证明书及本服务条款约定继续生效，直到所购之云服务之未到期订购周期到期（「期限」），但依据本条和/或本服务条款提前终止或暂停不在此限。

9.2. **趋势科技之暂停和终止权。** 如果趋势科技确定以下情况，趋势科技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公司方使用（全部或部分）云服务之权利：（a）公司方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企业、承包商或云服务的最终用户（i）对云服务或任何第三方构成安全风险，（ii）可能对云服务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iii）以任何方式违反第 2.8 条，或（iv）可能使趋势科技、其关联企业、授权方或任何第三方担负法律责任；或（b）公司方严重违反本服务条款，包括公司方违反或不遵守第 2.1 或 4.1 条中的任何协议。在任何暂停期间，或在本服务条款终止，或其他使公司方使用该云服务的权利终止时，公司方将停止使用该通知所载之云服务。对于趋势科技根据上述规定的任何终止或暂停，趋势科技不会提供或承担任何退款或进行费用分摊。

9.3. **公司方终止权。** 公司方可以为了其便利随时向趋势科技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服务条款和/或公司方对云服务的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方就其为了存储及使用该云服务而已预付但未使用部分之费用（如果有的话），无权取得退款或抵用金。尽管有上述规定，只有在因趋势科技就本服务条款有重大违约，公司方有权因而终止本服务条款时（在至少提前二十（20）天前向趋势科技发出详细的书面通知，而使其有机会在此通知期内解决此类重大违约行为之后），公司方有权向趋势科技收取公司方为取得云服务而预付而未使用部分费用（如果有）的退款（有适用部分）。

9.4. **公司方的终止后义务。** 在本服务条款和/或公司方对云服务的使用因任何原因或无原因到期或终止时，公司方将：（a）停止存储及使用云服务；且（b）不可回复地销毁公司方拥有或控制的启用软件的所有副本，包括趋势科技提供的任何服务说明书。如经要求，公司方将以书面形式证明上述情况之发生。终止并不能免除公司方支付费用以及有关尚未支付税费之义务。

9.5. **存续。** 在本服务条款终止或到期时，无论其原因如何，以下各条均应在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第 1、2.2、2.3、2.4、2.5、2.8、2.9、2.10、2.11、3、4、6、7、8、9、10、11 及 12 条以及明确声明其条款和条件在本服务条款到期或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其他规定。

## 10. 知识产权赔偿

10.1. **知识产权请求权赔偿。** 趋势科技（以其自己成本）在仅特别限于趋势科技于该知识产权请求权之金钱和解中，由趋势科技同意之金额，并且始终有本第 10 条之条件、责任与限制之适用之前提下，仅会针对每项知识产权请求权，替公司方进行辩护，并补偿公司方所产生关于该确认对公司方不利之判决，属于知识产权请求权部分之费用和损害赔偿。除非有取得趋势科技明确书面同意者，否则公司方不得进行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之和解（且趋势科技就该和解依本服务条款或以其他方式无责任或义务），且趋势科技得自行裁量是否给予此处之同意。趋势科技依本第 10 条对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之义务，系以公司方提供与趋势科技以下事项作为条件：（a）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之即时书面通知（但无论如何足以给趋势科技足够时间，且不会损害其地位），而若未提供通知，则仅在会趋势科技因逾期而受损害之程度内，免除趋势科技之赔偿责任；（b）就知识产权请求权之辩护、谈判、与和解，应赋予趋势科技专属并完全之权力；和（c）就知识产权请求权之辩护、谈判、与和解，合理要求之信息、合作与协助，费用由趋势科技负责。未经公司方之同意，趋势科技不应，就公司方而言，达成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之和解或因此支付

任何金钱。公司方得自行指派律师参加任何知识产权请求权之辩护，但应自行负责其费用。**本赔偿是公司方的专属赔偿，不得转让/让渡（全部或部分）或以其他方式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 10.2. **知识产权请求之减轻。**若任何云服务在任何时候成为，或趋势科技认为其可能成为，知识产权请求权之标的，趋势科技及有权利自行决定：（a）为公司方取得公司方继续使用依本服务条款所提供之云服务；或（b）将云服务变更以致其不再是知识产权请求权之标的，但仍保有与未经变更之效用或机能大致相同的效用或机能。若趋势科技认为（a）或（b）在商业上无法可行，趋势科技得以书面通知就该云服务终止本服务条款以及依本服务条款就云服务所授予之相关权利，而公司方应停止进一步存储及使用云服务，并应返还、移除或不可回复销毁任何启用软件（及使用说明书）之副本，而嗣后趋势科技将立即向公司方退还公司方可能为该云服务支付的任何未使用的预付费用。协议双方同意，依本第 10 条对本服务条款之终止不应视为趋势科技违反本服务条款，并不会赋予公司方对于因该终止所产生或与之有关之任何种类或性质之损害、损失、或费用之请求权，包括但不限于云服务使用损失或替换费用，或因云服务所产生或相关之任何失去的利润、费用减省或收入。**本第 10 条系针对知识产权请求为趋势科技对公司方之唯一和排他的义务和责任，也为公司方针对知识产权请求对趋势科技之唯一和排他的权利及救济。除非第 10 条有约定，否则公司方承认并同意，趋势科技就任何云服务不提供第三方请求之赔偿，且趋势科技特别否认并拒绝所有就任何事物或东西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对公司方和/或其关联企业负责赔偿之义务。即时有与以上约款相反之约定，趋势科技之责任应仅限于依据第 10 条之约定趋势科技所应负而在第 8 条限制内之金额。**

## 11. 一般条款

- 11.1. **转让、授权；再授权；分包** 未经趋势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方不会（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服务条款，或授权或再授权公司方在本服务条款下的任何权利。任何违反本第 11.1 条的转让或让渡均属无效。双方同意，趋势科技可以自行决定而毋需通知公司方，将本服务条款转让给任何趋势科技的关联企业，或将趋势科技的履约责任，授权或再授权给任何趋势科技关联企业或任何分包商，前提是趋势科技应对该人员履行，负有相当于该人员属于趋势科技一般之义务。除上述规定外，本服务条款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 11.2. **解释。** 本服务条款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对本服务条款的解释。「包括」一词应被解释为引入一些示例列表，该示例并不限制任何前述词语或示例列表中的任何词语的一般性。
- 11.3. **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执行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规定，不构成对此类规定现在或将来的放弃，也不会限制我们在以后执行此类规定的权利。为了有效起见，所有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具体说明放弃的条款和行为或不作为，并由双方签字。
- 11.4. **进出口管制。** 与本服务条款相关之云服务及相关技术数据和服务（统称为「**受管制技术**」）之取得、使用、出口或再出口应限于有关公司方、其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出口（包括就「视为出口」以及「视为再出口」之规定）进口受管制技术之适用法律。就此而言，公司方承认，不考虑其地理位置，各云服务都具有允许（由其自行决定）公司方、其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取得云服务的能力，以及在云服务、其位在世界任何地方的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承包商之间传送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公司数据的能力。公司方承认并同意其全权负责最终用户帐户的授权和管理，以及与云服务相关的公司数据的出口/进口控制和地理转移。公司方同意应随时遵守适用于公司方、其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直接/间接出口、再出口或进口受管制技术或公司方、其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依本服务条款应履行之义务所适用法律（现在或日后有效），而该适用法律规定：（a）就受管制技术要求授权，会以其他方式限制其出口、再出口、进口、转移或披露；（b）禁止或限制某些技术/商品/服务的销售、使用、或可取得性限制于特定国家，和/或由特定人；或（c）最终使用与核、化学或生物武器、飞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开发、生产、使用或扩散有关时，限制或禁止该受管制技术之最终使用。公司方向趋势科技表示并保证，公司方、其关联企业、承包商和/或其最终用户并未受任何禁运或适用贸易制裁之国家或地区之控制、并未位于该国家或地区、亦非国家或地区之居民或国民，并依适用法律定义非为被禁止之个人或禁止之机构。

**11.5. 政府机关使用。** 各云服务（包括任何软件组件）以及所附之服务说明书系由趋势科技和/或其供应商/授权人以自己费用单独开发，并系由市场上可取得的物件、市场上可取得的电脑软件、市场上可取得的硬件、技术性使用说明书、和/或市场上可取得、与一般适用于云服务服务相同权利与限制的服务说明书组成。政府机关存储及使用云服务可能受强制性适用法律限制，惟，除依上述第 2.1 条所授予存储及使用云服务之有限权利，任何软件、硬件、二进制码或服务（或更新和使用说明书）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均未被授予或转让给存储和/或使用云服务的任何政府机构。若任何政府机关要求或需要比起依本服务条款所授予之权利更多或与之不同之对存储和/或使用云服务之权利，协议方应就额外要求以及适用之额外费用进行协商，而若就额外或不同之权利有达成协议，协议方应就此缔结具体书面协议。于本条第 11.5 条，「**政府机关**」应指为了该政府机关之使用，依本服务条款，通过转售商订购取得/使用云服务权利之国家、联邦、州、市和/或地方机关或机构。

#### 11.6. 通知

**11.6.1. 若送达公司方。** 趋势科技可根据本服务条款向公司方提供任何通知：（a）如果是法律声明，则通过向当时与公司方帐户相关联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有）发送讯息；（b）如果是产品或支持通知，会在 <https://success.trendmicro.com/tw/technical-support>（「趋势科技网站」）上发布通知。趋势科技网站上发布的产品或支持通知将在发布时生效，趋势科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法律声明将在趋势科技发送电子邮件时生效。公司方有责任保持公司方的电子邮件地址为最新。

**11.6.2. 若送达趋势科技。** 要根据本服务条款向趋势科技提供法律声明，公司方必须通过寄送电子邮件至 [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mailto:legal_notice@trendmicro.com) 联系趋势科技。趋势科技可以通过在趋势科技网站上发布通知来更新通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提供的通知将在发送后一（1）个工作日生效。有关支持服务的通知将根据第 5.1 条发送，有关新的或额外的云服务的通知或订单应发送给相应的转售商或趋势科技的销售主管（视情况而定）。

**11.7. 可分割性；执行。** 双方同意，本服务条款的任何条款或规定的不可执行性或无效性不得损害本服务条款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可执行性或有效性。如果本服务条款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与管辖本服务条款的管辖法律相冲突，或者任何条款或规定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双方根据本服务条款召集的任何仲裁视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双方同意，作出该裁定的法院或仲裁人（视情况而定）应具有权力，且双方特此要求该法院或仲裁人行使该权力，修改、修订或重述本服务条款的任何无法执行的条款或规定而不是割舍全部无法执行的条款或规定，无论是藉由重写该违规的条款或规定、删除任何或全部违规的条款或规定，添加额外文字至本服务条款、或者通过进行其认为适当、有效和可执行、并且最接近于在本服务条款下最大程度地表达双方的原始意图的修改。

**11.8. 免除履行事件。** 趋势科技不应对于任何免除履行事件而导致的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其义务承担责任。趋势科技将（a）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步骤，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或减轻与任何免除履行事件相关的任何延迟或失败，并且（b）即时向公司方提供有关该类免除履行事件的性质及其预期持续时间的书面通知，但本条并不能免除趋势科技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遵循其正常灾难恢复程序的义务。趋势科技将在移除或合理规避该类免除履行事件后立即恢复履行其受影响的义务。双方同意，由于免除履行事件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延迟或无作为不构成趋势科技违反本服务条款的行为。

**11.9. 独立承包商。** 本服务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在或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或建立任何代理、合伙或合资关系。双方明确否认此关系，并同意其仅以独立承包商之身份行事，并同意双方对彼此没有信托义务或任何其他未在此明确说明的特殊或隐含义务。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或以其名义承担任何义务。

**11.10. 第三方受益人。** 所有本服务条款中适用于趋势科技的免责声明、损害赔偿和救济的限制，以及责任的排除和限制，也延伸且适用于趋势科技的关联企业、供应商和授权方作为第三方受益人。除前一句所述情况外，本服务条款仅为协议方间之协议，仅



系基于协议方之利益，也以仅得由协议方执行，而第三人皆无本服务条款之权利/利益，无论由本服务条款所生，或依任何现存或日后制定之法律，或以其他法令。除本条第一句所述情况外，本服务条款不会且不应被视为创造任何第三人或代表任何第三人之权利、救济、利益、索赔或请求权（无论依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形式），而第三人包括协议方之员工、独立顾问、代理人、供应商和关联企业，或以另外方式创造任何第三人之义务；但是，即使本服务条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趋势科技的关联企业、授权人和转售商应属本服务条款第 2.8、2.9、7.2 及第 12 条中所述云服务的排除条款、限制和免责声明之第三方受益人。

## 12. 趋势科技授权机构；准据法；争端解决；仲裁；法院/管辖权。

12.1. **一般条款；趋势科技授权实体。** 协议方同意，就各自交易为本服务条款之协议方之趋势科技机构应为以下所规定之趋势科技机构/关联企业，且该机构应就所有目的确定视为本服务条款及数据处理附录之趋势科技协议方，并也是由公司方聘请之软件之出版人/授权人、设备之供应商和/或支持服务提供者（就各自况下为「授权机构」）。协议方同意依本第 12 条而认定并同意之准据法（并不适用法律冲突之规定与原则）应为唯一并专属的适用于，并由其管制、解释和叙述趋势科技与公司方由本服务条款标的或依本服务条款所提供/取得之云服务所生或与之有任何关系之权利、职责和义务。在所有情况下本服务条款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并特别排除其适用。

12.2. **北美：**若公司方系位于美国或加拿大（由证明书所证明），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系：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225 E. John Carpenter Freeway, Suite 1500, Irving, TX 75062, USA。协议方同意本服务条款之唯一准据法为美国纽约州法。协议方同意电脑信息交易统一法（Uniform Computer Information Transactions Act，下称「UCITA」），以其过去或其后者于任何管辖地所生效之形式，不是用于本服务条款，且协议方放弃其依有采用 UCITA 之法律所有任何形式所拥有之权利。协议方相互同意并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并同意以下法院之独有、专属之对人管辖权：（a）位于纽约县之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但是若该法院认定其无对该诉讼、事件或程序具有事务管辖权；则（b）位于纽约县之纽约州最高法院则应对该诉讼、事件或程序具有独有、专属之对人管辖权。在加拿大应适用以下文字：协议方已要求本服务条款应以英文为之，并也同意所有本服务条款所要求或预期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英文为之。*Les Parties ont requis que cette convention soit rédigée en anglais et ont également convenu que tout avis ou autre document exigé aux termes des présentes ou découlant de l'une quelconque de ses dispositions sera préparé en anglais.*

12.3. **中南美洲（不含巴西）。**若公司方系位于中南美洲（不含巴西）（由证明书所证明），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Latinoamérica, S. A. de C. V., Insurgentes Sur No. 813 Piso, 11, Col. Nápoles, 03810 México, D. F.。协议方同意本服务条款之唯一准据法为墨西哥法。位于墨西哥城联邦地区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12.4. **巴西。**若授权机构之主要办公地点系位于巴西（由证明书所证明），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do Brasil, LTDA, Rua Joaquim Floriano, 1.120 – 2º andar, CEP 04534-004, São Paulo/Capital, Brazil。协议方同意本服务条款之唯一准据法为巴西法。巴西圣保罗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12.5. **哥伦比亚：**若授权机构之主要办公地点系位于哥伦比亚（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Colombia, S.A.S., Calle 97ª# 9º -50 of. 503, Bogotá, Colombia。协议方同意本服务条款之唯一准据法为哥伦比亚法律。哥伦比亚波哥大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12.6. **欧洲（限于下方）：**若公司方系位于欧洲经济区、英国（如果英国脱欧分离后）、或瑞士（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Ireland Limited，一注册于爱尔兰之公司，其注册号码为 364951，地址为 IDA Business and Technology Park, Model Farm Road, Cork, Ireland。第 12.6 条中提及到的授权事业和公司同意各方履行本服务条款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受爱尔兰法律管辖并仅根据爱尔兰法律解释。协议方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爱尔兰法院对于任何无法由双方解决的争议为唯一专属属人管辖法院，并且该法院对于所有与此有关的诉讼均为唯一专属法院。协议方任一方向另一方同意该属人管辖权之合理性和公平性，并在此放弃其现在或此后根据审判地不适当或不便利法庭原则提出的任何异议。

- 12.7. **俄罗斯、土耳其、中东（不含以色列）和非洲**：若公司方系位于**俄罗斯、土耳其、中东（不含以色列）和非洲**（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DMCC，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Unit 3301, Swiss Tower, Plot No: JLT-PH2-Y3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授权事业以及本 12.7 条指的公司同意，就双方履行本服务条款以及与之有关之所有争议以英格兰和威尔斯之法律为唯一准据法。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合意，任何无法由双方解决的争议，均以英格兰法院为唯一和专属性的管辖法院，并且所有与此有关的诉讼均应由该法院唯一和专属法院。协议方任一方向均向另一方同意该人事管辖权之合理性和公平性，并在此放弃其现在或此后根据审判地不当或不便法庭原则提出的任何异议。
- 12.8.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以色列**：若公司方系位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马来西亚、菲律宾或泰国**（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Australia Pty Limited, Level 15, 1 Pacific Highway, North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60, Australia。若公司方系位于**新加坡，越南或印度尼西亚**（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为：Trend Micro Singapore Pte Ltd., 6 Temasek Boulevard #16-01 Suntec Tower Four, Singapore。若公司方系位于**台湾、韩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以色列**（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系：Trend Micro Inc., 8F, No.198, Tun-Hwa S. Road, Sec. 2, Taipei 106,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若公司方系位于**中国内地**（由证明书所证明），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机构则规定系：Trend Micro（China）Inc. R23, 14F, No.800 Shangcheng R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0。
1. 若公司方系位于**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则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法为准据法。协议方同意位于**新南威尔士州**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纵本服务条款第 2.3 及第 7 条中有规定，若 2010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法案适用于本交易（并且不受第 2.3 及第 7 条规定的有效排除或豁免），若趋势科技违反了此类法案所订之担保，趋势科技的责任仅限于修理或更换商品/软件或提供同等商品/软件，或支付更换商品/软件或在合理情况下修理商品/软件的费用。如果有涉及竞争和消费者法案附表 2 中的商品/软件的销售权、占有权的静态法定性或明确所有权的担保，则这些限制均不适用。
  2. 若公司方系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据法。协议方同意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3. 若公司方系位于**台湾**（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台湾法**为准据法，**惟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协议方同意位于**台湾**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4. 若公司方系位于**韩国**（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则以**大韩民国法**为准据法。协议方同意位于**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之法院应有对有关本服务条款或其标的或因其所产生之争议有专属管辖权。
  5. 若公司方系位于**以色列**（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则以**英格兰和威尔斯法律**为准据法。协议方**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英格兰法院**对于任何无法由双方解决的争议为唯一专属属人管辖法院，**并且**该法院对于所有与此有关的诉讼均为唯一专属法院。
  6. 若公司方系位于**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或泰国**（由证明书所证明），本服务条款及仲裁协议则以**新加坡法**为准据法，**惟不适用法律冲突原则**。以下有关于本第 12.8.5 条（仅本条）所述之事务及由本第 23.8.5 条所规定之**不可撤销强制性仲裁协议**，兹由双方协议方同意，**并不可撤销**：
    - a. 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服务条款、任何云服务、或双方或单方协议方之义务履行或不履行以任何形式所造成或涉及之或与之有关之每个争议、纷争或请求（各自为一「争议」），应以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唯一并**专属之仲裁解决之，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理，依**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于发布日期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判断对协议方为最终判断并有约束力，**并不得上诉**，且应以书面为之并含有事实及法律之认定。在形成仲裁判断之过程中，仲裁人应尽其最大努力于本服务条款找出争议之解决方式，并应给予本服务条款之条款完全之效力。但是，若无法于本服务条款找出争议之解决方式，仲裁人应仅适用在本服务条款发布日期所存在之**新加坡实体法**，且协议方剥夺仲裁人就以下事务之权力或职权：（i）适用

允许仲裁人无视本服务条款之原则；或 (ii) 适用新加坡以外管辖地之法律。

- b. 公正的仲裁人数应为三 (3) 人, 各方协议方得选任一名仲裁人, 再由协议方所选任之两 (2) 名仲裁人选任第三名仲裁人 (第三仲裁人必须为跨国律师事务所之律师并就电脑软件开发、授权及经销应有至少十 (10) 年的经验) 担任仲裁程序之主席, 而若该仲裁人在无法在最后仲裁人被选任后二十 (20) 天内达成协议, 经任一方协议方之要求, 该主席职位将由 SIAC 总裁填补。主席职位空缺应依 SIAC 规则由 SIAC 总裁填补。其他空缺应由各自提名之协议方填补。仲裁程序将从空缺发生之阶段继续进行。
  - c. 若其中一方协议方拒绝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在另一方协议书人选任其仲裁人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选任仲裁人, 双方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第一选任之仲裁人应为独任仲裁人, 惟该仲裁人应系依 SIAC 规则有效并正确地选任。除非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 此独任仲裁人的任命无效或可得撤销, 在这种情况下, 具有主席资格的独任仲裁人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主席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规则任命之。
  - d. 所有仲裁程序应以英文为之, 所有于该程序提交之文件亦同。本服务条款之英文版本应优先适用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 7. 若公司方系位于中国内地 (由证明书所证明), 本服务条款则以中国内地相关为准据法, 惟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以下有关于本第 23.8.6 条 (仅本条) 所述之事务及由本第 12.8.6 条所规定之不可撤销强制性仲裁协议, 兹由双方协议方同意, 并不可撤销:**
- a. 协议方不可撤销地同意, 本服务条款、任何云服务、或双方或单方协议方之义务履行或不履行以任何形式所造成或涉及之或与之有关之每个争议, 应以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唯一并专属之仲裁解决之,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管理, 依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判断对协议方为最终判断并有约束力, 且应以书面为之并含有事实及法律之认定。
  - b. 仲裁人数应为三 (3) 人, 各方协议方得选任一名仲裁员或授权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席选任一名仲裁人。第三仲裁员应由协议双方共同选任或依双方之共同授权书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席选任。第三仲裁员应为首席仲裁员。
  - c. 所有仲裁程序应以简体中文为之, 所有于该程序提交之文件亦同。本服务条款之简体中文版本应优先适用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

**12.9. 未于上方列出之国家。**若公司方位于第 12 条之国家或区域之外 (由证明书所证明), 在所有情况下云服务授权事业系证明书所述之趋势科技的关联企业。在各种情况下, 协议方双方同意在本服务条款下协议各方的履行以及由此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受英格兰和威尔斯法律管辖并仅根据英格兰和威尔斯法律解释。协议方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英格兰法院对任何双方无法解决的争议有唯一和专属性的管辖权, 并且该法院对于所有与此有关的诉讼均系唯一专属法院。协议方之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声明并同意该属人管辖权之合理性和公平性, 并在此放弃其现在或此后根据审判地不适当而向法院提出的任何异议。

**12.10. 暂时补偿; 禁止弃权。**尽管双方协议方视其情况有第 12.8.5 条或第 12.8.6 条之仲裁协议, 协议一方为了以下目的, 得向任何对于协议方有管辖权之法院申请裁定 (该裁定就任何争议非具有处分性或最终性), 包括但不限于单方临时禁止令、预防性禁止令或其他临时性、暂时性/附带性补偿或衡平法上的补偿 (各自唯一「临时性行为」): (1) 保护该协议方依本服务条款第 6 条所定义之秘密信息; 或 (2) 就任何依本服务条款第 2 条之云服务之违反或不遵守, 或该声请协议方构成云服务一部或其他之知识产权之侵害、盗用或违反, 包括依世界任何地方之知识产权法所保护之所有和任何权利, 如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商标权 (列举); 惟, 该临时性动作不应构成应提交仲裁事项之最终处分, 亦不应破坏、限制或回避仲裁人决定及最终处分所有依本服务条款应提交仲裁之争议之独有及排他的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 就任何临时性行为申请之标的给予临时性或暂时性之救济。临时性行为之作成和维持不应视为救济方式之选择, 亦不应构成各协议方所合意之将所有争议交付仲裁之权利义务之放弃或废除 (全部或部分), 包括任何仲裁程序或临时性行为之原告, 亦不会取代本服务条款之强制仲裁条款或使之无法适用 (全部或部分)。